

证券代码：301027

证券简称：华蓝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7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南宁市月湾路1号南国弈园6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10月23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翔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1人，为独立董事袁公章。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同意公司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同意公司制定《内部审计办法》。

《内部审计办法》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同意公司对《印章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